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暂缓统计和公布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公司）作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但经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及其后的投票协商期内的补充投票，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管理人经征询债权人意见，确定将重整计划草案投票协商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17: 00。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向管理人送达了（2019）鲁 1002 执 97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富通公司向管理人所缴纳的保证金 1100 万元。经查询，该案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富通公司、富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远峰等作为共同被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所达成的（2019）鲁 1002 民初 39 号民事调解书。富通公司在向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后，未告知管理人其存在该未履行完毕的案件。

管理人接到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第一时间告知了富通公司，要求其向管理人解释说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并要求其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 17: 00 前履行完毕该案件并消除其他未还债务或债务风险。但因时间原因，富通公司表示其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才能将该案履行及结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因富通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 17: 00 前将该案的履行及结案手



续办理完毕，此突发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债权人对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意见，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 17:00 统计并公布投票表决结果的程序取消，本次投票暂缓统计。后续程序将如何进行，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4 月 10 日

